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  
整合工程（建设期）

项 目 编 号 川经煤炭函〔2011〕772号

建 设 地 点 攀枝花市盐边县

验 收 单 位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	行业 类别	井采 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7〕1912号，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川经煤炭函〔2011〕772号，2011年6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9月~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原：四川川邑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众顺欣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攀枝花市主持召开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众顺欣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提交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部分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全体成员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单位、监测和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

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位于盐边县红果乡花地村，盐边新县城 330°方向，直距约 14.7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43'37.5"，北纬 26°44'04"。该整合工程主要是在原马草湾煤矿占地的基础上，整合省棚子煤矿，主要方式为：改造利用原马草湾煤矿+1709m 井筒为主平硐，原+1709m 井筒场地扩建为主平硐工业场地；改造利用原马草湾煤矿+1767m 井筒为副平硐，原+1767m 井筒工业场地扩建为副平硐工业场地；改造利用原马草湾煤矿+1900m 井筒为北翼回风平硐，原+1900m 井筒工业场地改造为北翼回风工业场地；改造利用原省棚子煤矿+1850m 井筒为南翼回风平硐，原+1850m 井筒工业场地改造为南翼回风场地；利用原马草湾煤矿附属设施区、场内道路和原矸石堆场；新建主平硐矸石堆场区、副平硐矸石堆场区、南翼矸石堆场区；改造利用原马草湾煤矿炸药库等；原马草湾煤矿+1724m 井筒封闭废弃、原马草湾煤矿+1832m 井筒作为建设期施工平硐，施工结束后封闭废弃。整合工程为建设生产类项目，由工业场地区、矿山附属设施区、场内道路区、矸石堆场区、炸药库区等组成。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开工，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停工 2 个月，2011 年 6 月复工，2012 年 9 月~2014 年 7 月停工 23 个月，2014 年 8 月复工至 2015 年 9 月建成，总工期 61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 36 个月)，生产规模由 90kt/a 扩大到 150kt/a。目前工程已完成总投资 25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2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自筹。

由于该工程属于生产建设项目，目前仍在运行期内，本次针对

建设期已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12月，四川省水利厅印发《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7〕1912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85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4.51hm<sup>2</sup>，直接影响区0.34hm<sup>2</sup>，将本工程划分为工业场地区、矿山附属设施区、场内道路区、矸石堆场区、炸药库区、采空影响区6个防治区。

设计本工程建设期挖方总量为5.28万m<sup>3</sup>（自然方、下同），填方总量为0.90万m<sup>3</sup>，综合利用1.00万m<sup>3</sup>；弃方3.38万m<sup>3</sup>，其中1.48万m<sup>3</sup>堆放于主平硐矸石堆场，0.28万m<sup>3</sup>堆放于副平硐矸石场地、0.51万m<sup>3</sup>堆放于原矸石堆场，1.11万m<sup>3</sup>堆放于南翼矸石堆场。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187.40万元。包括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5.86万元，生产运行期按照矿产资源开采量0.3元/m<sup>3</sup>计算，本整合工程设计生产能力150kt/a，按照1.40t/m<sup>3</sup>换算，矿井服务期9.9年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预缴31.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暂列37.68万元，生产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实际产量计算为准。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建设单位补充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建设期水土保持要求，建设期水土保持工程

无后续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4月，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4年11月编写完成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监测总结报告，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已实施和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整改完善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布局合理，数量充足，保存完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期及运行期的水土流失。6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实，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弃土弃渣堆存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矸石堆场内，未发生堆对乱弃现象。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

标总体实现，不存在水土流失风险隐患。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限责任公司马草湾煤矿整合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对成活率较低区域要及时补撒草种和补植乔灌木，加强管护，提高种草植树存活率和保存率，增加覆盖度。每年汛期来临前，对区内排水沟和沉砂池进行清理维护，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2、做好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工程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

3、在生产运行期间加强矸石堆场稳定性监测，如发现不稳定的迹象，应及时采取工程防护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稳定；加强采空区地面巡视，如发现地表裂缝、塌陷时，及时采用井下充填、支护、回填裂缝等措施，避免发生水土流失灾害性事件。闭矿后尽快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开展闭矿阶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辉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 限责任公司	矿长	袁辉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明富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 限责任公司	总工、 高工	胡明富	建设单位
	李宗文	盐边县红坭永生炭业有 限责任公司	生产 副矿长	李宗文	
	樊维义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高工	樊维义	特邀专家
	张杰	四川中邑勘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杰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谭海燕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高工	谭海燕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丽云	众顺欣旺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总监	王丽云	监理单位
	冉建安	众顺欣旺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工程师	冉建安	
	杨明兴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明兴	监测单位
	胥宏	四川润蜀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胥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